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裕翔

林奕欣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67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沈裕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偽造之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一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晁元投資有限公司收據貳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奕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關於「沈裕翔於自林奕欣領取1萬2,000元之酬金後」之記載，應更正補充為「沈裕翔於自林奕欣領取1萬2,000元之酬金(包含本案之報酬6,000元部分)後」。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沈裕翔、林奕欣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

□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最重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較修正前規定為輕，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

2.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2人，應以行為時法較為有利。

3.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各自有較有利於被告2人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相關規定後，縱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予以自白減輕，其法定最重刑仍高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因認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2人，爰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晁元投資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晁元投資有限公司」大小章印文及「陳育安」簽名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被告2人偽造上開「晁元投資有限公司收據」私文書及工作證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各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2人與暱稱「諸葛孔明」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2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六)被告2人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先後以相同理由詐騙告訴人後，再由被告沈裕翔2度面交款項，係就同一告訴人之數次詐欺及收取贓款行為，且行為時間密接，應屬基於單一犯意而侵害同

01 一法益，應論以接續犯。

02 (七)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03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4 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林奕欣於偵查中、準備程序及
05 審理時，均就本案詐欺犯行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自應依
06 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林奕欣於偵、審中均自白洗錢犯行
07 且無犯罪所得部分，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08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
09 中之輕罪，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則由本院於
10 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1 附此敘明。至被告沈裕翔因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未繳交，自無
12 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及修正後洗錢
13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事由，末此敘明。

14 (八)爰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
15 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分別擔任給付酬金者、車手等工
16 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
17 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8 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1人及遭詐騙之金
19 額、被告所獲對價、其等於偵、審程序中固已坦認犯行、被告
20 林奕欣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事由，被告2
21 人迄均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並審酌被
22 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等一
23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沒收部分：

2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26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27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
28 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
29 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經查：

30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31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01 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被告犯詐欺犯罪而供其
02 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上開規定處理。扣案之偽造民
03 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一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晁元投資有限公
04 司收據」2張（見偵卷第67、69頁），均係被告沈裕翔持以為
05 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故不問屬於犯罪
06 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
07 定，於被告沈裕翔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之。至上開收據2張上所
08 偽造之印文及簽名，既屬偽造文書之一部分，且已因該文書之
09 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
10 收。另被告沈裕翔持以為本案詐欺犯罪所使用之偽造工作證1
11 張，並未扣案，衡諸該物品之價值低微、替代性高且取得容
12 易，倘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對於犯罪之預防並無實益性，而
13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又為免將來執行上之困難及徒增執行程
14 序之無益耗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5 收。

16 2.查被告沈裕翔於本院審理中供陳：我為詐騙集團擔任車手之報
17 酬為每日3000元，本案2日取款之報酬是6000元，我在偵查中
18 表示有收到1萬2000元，是包括本案在內，我為詐騙集團歷次
19 取款之全部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58頁），卷內別無其他事證
20 顯示被告沈裕翔除上開報酬外，尚有其他所得，應認被告沈裕
21 翔參與本件犯行，獲得之報酬為6000元，為其犯罪所得，該等
22 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為避免
23 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
24 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5 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6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3.至被告林奕欣未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且卷內亦無證據可
28 證其確就本案犯行獲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
29 徵。

30 4.另被告2人於本案共同參與洗錢之財物，除被告沈裕祥之犯罪
31 所得為6,000元外，其餘均已上繳該組織其他犯罪成員，業據

其供承在卷，考量其目前並未持有洗錢之財物，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就上開款項有何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尹敏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采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3676號

被	告	沈裕翔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嘉義縣○○鄉○○村○○○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奕欣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村○○路000號
				居嘉義縣○○鎮○○里○○○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沈裕翔、林奕欣等2人自民國113年5月間起，加入通訊軟體中自稱「諸葛孔明」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

團），由沈裕翔擔任擔任向被害人取款，再將贓款轉交給他人之「取款車手」，以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並由林奕欣擔任「給付酬金者」，給予沈裕翔與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所約定之報酬。嗣沈裕翔、林奕欣等2人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自稱「陳微萱」與陳永嚴聯繫，並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向陳永嚴詐稱：「可下載『晁元』APP，以匯款或交付現金儲值的方式投資股票」等語，致陳永嚴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17日至5月16日期間，依LINE暱稱「晁元客服NO.008」之指示，交付現金給身掛偽造識別證之取款車手，總計遭詐騙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71萬元（於113年5月21日本案詐欺集團曾由林筱軒【所涉詐欺等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出金【退款】39萬元至陳永嚴帳戶）。其中，沈裕翔於自林奕欣領取1萬2,000元之酬金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攜帶偽造之識別證、「晁元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在如附表所示之地點，向陳永嚴收取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後，即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其上有「陳育安」之印文）給陳永嚴，足以生損害於陳永嚴、「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沈裕翔於得款後，旋將贓款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收水車手，以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陳永嚴發現遭詐騙而報警，始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陳永嚴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沈裕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如上開犯罪事實所述，由「諸葛孔明」指揮，自被告林奕欣領取1萬2,000元之酬金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間，攜帶偽造之識別證、「晁元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在如附表所示之地點，向告訴人陳永嚴收取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後，即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其上有「陳育安」之印文）給告訴人，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實。
2	被告林奕欣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指示交付1萬2,000元之酬金予被告沈裕翔之事實。
3	告訴人陳永嚴於警詢之指訴暨所提出與「晁元客服NO.008」之對話紀錄、各取款車手交付之偽造「晁元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含本案被告於113年5月9、16日所交付之收據）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給被告沈裕翔之事實
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24985號起訴書	證明被告沈裕翔於113年5月6日（本案前3日），亦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揮擔任取款車手向另案被害人收取款項而遭警循線查獲，其所涉詐欺等犯行，業遭提起公訴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沈裕翔、林奕欣等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沈裕翔、林奕欣等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沈裕翔、林奕欣等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張 尹 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 記 官 賴 惠 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1	113年5月9日 下午2時46分許	臺北市○○區○○街0段 000號1樓7-11福瀛門市	100萬

(續上頁)

01

		所在大樓之管理室前	
2	113年5月16日 下午2時8分許	臺北市北投區西安街1段 313巷16弄旁之榮光公園 內涼亭	130萬